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4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林佩瑾

相對人 頂創國際有限公司

頂立國際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莊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頂創國際有限公司及莊政儒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零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頂立國際運動事業有限公司及莊政儒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零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223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頂創國際有限公
司及莊政儒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，餘由相對人頂立國際運動
事業有限公司及莊政儒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03元。
是相對人頂創國際有限公司及莊政儒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
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,202元（計算式：30,403元×50%＝

01 15,2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相對人頂立國際運動事業有
02 限公司及莊政儒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,201
03 元（計算式：30,403元－15,202元＝15,201元），並均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